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3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名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SY-1203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宥名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業經註銷，竟以起訴書所述方式取得偽造之車牌，並懸掛於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而上路行駛，嚴重危害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前分別於113年2月27日、114年3月29日、6月27日，為警查獲懸掛偽造車牌（見卷附起訴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暨審酌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SY-1203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

沒收。至檢察官雖請求沒收自用小客車（車身號碼WBA3N3106FK483888號）1台，然該車登記車主為庭匡造景設計有限公司（見卷附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身號碼查詢車籍資料）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係屬被告所有，自無從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好洳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2358號

被 告 陳宥名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宥名因其所使用、登記於訴外人庭匡造景設計有限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，車身號碼WBA3N3106FK483888）車牌2面經主管機關註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8日1時10分許前某不詳時點，以不詳方式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偽造之「BSY-1203」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並懸掛於本案車輛上，陳宥名再駕駛懸掛偽造之本案車牌之本案車輛上路，足以生損害於「BSY-1203」號車牌真正車主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警於114年8月8日1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處，查得本案車輛懸掛本案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宥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懸掛偽造車牌至本案車輛並行使之犯行，辯稱：本案車牌本來就在本案車輛上，我不知道是偽造的等語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本案車牌照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為警在本案車輛上扣得本案車牌之事實。
3	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10月8日彩車監字第114100	證明本案車牌係偽造車牌之事實。

01

	8109號函	
4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	證明本案車輛之車身號碼為WB A3N3106FK483888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；汽車牌照不得偽造、變造或矇領，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、第10條規定明確。從而，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4年8月8日1時10分許前某不詳時點，至114年8月8日1時1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於本案車輛上懸掛偽造之本案車牌而行使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17

三、沒收：

18

19

(一)扣案偽造之本案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(二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（下稱為犯罪物品）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犯罪物品並不以被告已取得所有權者為限，舉凡犯罪行為完成時，「已」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物或不法利益，均屬之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本案車輛雖係登記在訴外人庭匡造景設計有限公司名下，然被告將本案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上行駛時，本案車輛係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物，且被告於本案為警查獲前，業已分別於114年3月29日因在本案車輛上懸掛偽造之「ATJ-1331」號車牌、於114年6月27日在本案車輛上懸掛

01 偽造之「AJH-1199」而為警查獲，並分別經本署檢察官以11
02 4年度偵字第19790號、第34688號、第36021號等案件提起公
03 訴，有上開案件起訴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
04 稽，足認本案車輛實際上係被告所實質支配之財物，且係供
05 被告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
06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1 檢 察 官 林妤洳